2022 年度安阳市司法局机关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司法局机关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市司法局机关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: 安阳市司法局机关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表
- 十四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司法局机关概况

一、安阳市司法局机关主要职责

- (一)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政策研究。
- (二)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责任。
- (三)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、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。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
- (四)承担市政府规章向国务院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府、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。承担各县(市、区)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。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立法解释、立法后评估工作。负责市政府规章清理、编纂工作,指导全市政府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- (五)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。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县(市、区)政府依法行政工作。
- (六)负责综合协调、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。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,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。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。
 - (七) 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。

- (八)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。
- (九)负责拟订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。
- (十)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。负责全市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。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。
 - (十一)管理市监狱工作。
 - (十二)管理市强制隔离戒毒工作。
- (十三)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、装备、设施、 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。指导监督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。 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枪支、弹药、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。
- (十四)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。负责 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。

(十五)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二、安阳市司法局机关预算单位构成

安阳市司法局机关预算仅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司法局机关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司法局机关 2022 年收入总计 2308.32 万元,支出

总计 2308.32 万元,与 2021 年相比,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82.46 万元,增长 3.7%。主要原因:增加人员经费预算,增加办公场所搬迁改造项目预算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司法局机关 2022 年收入合计 2292.3 万元, 其中: 一般公共预算 2292.3 万元;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司法局机关 2022 年支出合计 2292.3 万元, 其中: 基本支出 2262.3 万元, 占 98.69%; 项目支出 30 万元, 占 1.31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司法局机关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308.32 万元,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,与 2021 年相比,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82.46 万元,增长 3.7%,主要原因:增加人员经费预算,增加办公场所搬迁改造项目预算;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不变,主要原因: 2021 年及 2022 年我单位均没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司法局机关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92.3 万元。其中:基本支出 2262.3 万元,占 98.69%;项目支出 30 万元,占 1.31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市司法局机关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

预算为 2262.3 万元, 其中: 人员经费 1724.65 万元, 占 76.23%; 公用经费 537.65 万元, 占 23.77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2 年"三公"经费预算为 16.7 万元。2022 年 "三公"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相比一致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:

- 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0万元,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1年相比一致。主要原因:我单位2021年及2022年均没有因公出国(境)费的支出预算。。
- 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万元,其中,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,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年相比一致,主要原因:我单位2021年及2022年均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的支出预算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年相比一致,主要原因:我单位贯彻执行厉行节约的理念,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,严格控制"三公"经费的支出范围,2022年没有增加"三公"经费的预算。
- (三)公务接待费1.7万元,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1年相比一致。主要原因: 我单位贯彻执行厉行节约的理念,建立健全相

关规章制度,严格控制"三公"经费的支出范围,2022年没有增加"三公"经费的预算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22年上年结转资金为16.02万元,其中财政拨款 0.02万元,占0.12%;缴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6 万元,占99.88%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(事业)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市司法局机关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37.65 万元,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,包 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2年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预算安排。

(三)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,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,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(四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1年末, 我单位共有车辆8辆, 其中: 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, 其他用车0辆;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(套),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(套)。

(五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入: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二、事业收入: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。
- 三、其他收入:是指部门取得的除"财政拨款"、"事业收入"、"事业单位经营收入"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: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"财政拨款收入"、"事业收入"、"经营收入"和"其他收入

"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,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,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: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,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: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,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"三公"经费: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,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